

第一科

第一科

抄附卷

卷

國府公報 806 号

國民政府令

茲制定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。此令。

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組織條例

廿四年七月十七日

第一條

交通部為準備交通復員，配合軍事反攻，設置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。

第二條

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左列事項。

一、交通復員方針之擬訂事項。

二、交通復員方案之審定事項。

三、交通復員所需員工器材及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。

四、交通各專業復員準備工作之督導事項。

五、交通各專業復員準備報告之審核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交通復員事項。

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交通部部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次長兼任，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交通部部長就交通部及有關機關職員中分別聘任或派充之。

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置秘書三人，其中一人簡派，餘荐派，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事務，工程司四人至六人，簡派或荐派，工務員四人，辦事員四人，均委派，分別辦理各項事務。

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，經交通部核准，得分別聘派顧問一人至三人，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五人，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人，協同辦理會務。

前項職員，其中三分之一為無給職。

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交通部所屬各單位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

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，由交通部部長分別發交交通部所屬各該主管單位執行之。

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辦事細則，由擬訂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九條

第八條

第七條

第六條

第五條

存



郵部收  
右均奉  
自  
九

民國廿四年八月九日收

油



34 8月6日(星期四) 時  
第 10535 號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此項事宜已奉行政院令行知  
如有異已請行查  
件加存

大仔

劉

自留師

九十三

石對年

郵部地大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